证券代码: 874322

证券简称: 幺麻子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幺麻子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 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3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或 1/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 第十一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

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